20131009 [有話好說]: 國慶日公民大怒吼!政府為何遠離人民?

註記: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陳信聰:黃老師我們現在面臨到兩個情形是,一個我們看到我們引以為傲的民主制度,可是我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不管是執政的政府也好,我們的代議士也好,這個都是我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可是選出來的結果,似乎結果是跟人民的想法是背道而馳,而且距離是越來越遠,可是我們也看到另外一個很樂觀的情形是像雞排妹這樣子的人,那儘管她在生活事業上會受到一些標籤,甚至是打壓,她還是無畏於這些事情,也就是說我們看到越來越多的公民,而且這個公民的力量是越來越大,以及越來越成熟,可是我們另外一邊又看到的是在政治人物這一塊,我們的民主制度,或者是我們的代議制度,其實跟人民是越來越遠,為什麼我們問題會變成這個樣子?

我覺得大概就代議民主來講,我覺得大家有一個,要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觀念,它只是在實踐主權在民這個理念,人類目前所可以設計出來,認為一個比較有效率的方式,核心的關鍵還是主權在民這個最基本的基礎。你如果從我們的憲政體制下面的話,你可以清楚地看得出來,除了代議民主所謂的間接民權以外,還有所謂的直接民權,那直接民權不外乎就第一個對人,罷免制度;第二個對事,公投的制度。

那直接民權它最主要的制度目的,就是在矯正當代議民主失靈的時候,也就是你所選出來的代議士,他所通過的法案跟民意落差過大,你可以透過公投的制度來予以矯治,或者是你選出來的代議士,在任期保障下面,在他任期屆滿以前,他已經失控了,這個時候你可以透過罷免制度來予以處理。

那問題是說不管是公投還是罷免,非常多的學者以及公民團體在過去幾年當中,不管是透過研究還是實際的實踐,會發現說,這兩個權利事實上是被實質上地架空的,譬如說你在三、四年前說,你要修改公投法,可能沒有人會理你,認為那個是所謂的綠營、獨派要建國,他們在想要改公投制度,但是你如果當公投的制度跟大家很關心核四的安全結合在一起的時候,情況馬上改變。

因為我對於公投法的制度是一直在持續地關心,甚至把整個修正草案全部跟一 群朋友都寫出來了,但是我們在那個過程當中,可以很清楚地意識到說,這個制度 跟在社會上面所目前發生的事情有沒有實際的結合,對於你所要倡議的修改,事實上是有非常具體的影響,以公投跟核四彼此之間的關係,就可以清楚地差別出來,在核四議題發生以前,對於公投制度要修改支持的聲音,相對來講是弱的,即使在美牛公投案失敗以後,也是這個樣子。但是如果綁到核四的議題的話,你現在會發現說,反核四跟支持修改公投法的那個群眾的基礎,他事實上是有高度地overlap,所以這一次1985,我覺得他們在繼洪仲丘的案子完了之後,他們能夠不以此為滿足,能夠更進一步地去看到問題的核,進一步地看到問題的核心。

所以你如果有真的在關注這個問題的話,你會發現說1985他們這次所提出的三個訴求,是經過非常仔細的考慮之後,而且對於剛剛要矯正主持人所提出來的那個問題,是一個非常直接而深刻的藥方,那這個也是,我們很多的公民都在問說,我對於現在的政治很不滿,對政客很不滿,不管你是在行政部門還是在立法部門,那我能夠做什麼事情的時候,當你告訴他說,欸,憲法保障你可以罷免他的權利。但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告訴你說,你要去罷免他困難重重。

陳信聰:而且不能宣傳。

而且不能宣,而且不能宣傳,那當一般的選民去意識到說,原來我們活在一個 已經快要被政客綁架的民主制度當中的時候,公民力量的崛起跟公民力量的成熟, 是開始讓這些政客去意識到說,他們能夠玩的政治遊戲,事實上已經越來越少,甚 至我可以再講得更尖銳一點是,政客要開始好好地去省視自己,你對於整個民主政 治理解跟成熟的程度,恐怕要落後這些公民。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陳信聰: 黃老師你自己是做法律研究的, 你怎麽如何理解, 所謂的政府依法行政?

其實我不太贊成,那個信聰剛剛把那麼多例子,用依法行政這四個框框把它框下來,我的意思是說,譬如說洪仲丘的案子,他根本是非法,何來依法之可言;那第二個事情是說,依法行政的這個概念,講一個慘痛的例子,在德國威瑪憲法的時代,依法行政,機械性地去操作惡法,造就了希特勒這個可怕的殺人魔出來,臺灣到今天民主憲政發展的角度,我可以這樣講,最起碼在法學院的教育當中,對於依

法行政這四個字的理解,跟我們目前在檯面上面的官員的說詞,有相當大的落差, 並不是法官在審判的時候,才需要憲法意識,行政人員他們在操作行政法規的時候, 也必須要有憲法意識,憲法是最高的價值規範。

當你在看那些法條的時候,你進行機械式地操作,而忘了那個法條背後所蘊含的價值跟意義,以及要去制約那個法條的憲法價值跟憲法意識的時候,你告訴我說你在依法行政,對不起,我無法接受,這不是真正的依法行,這個並不是真正的依法行政。

剛剛,可能今天節目當中提出來的例子太多了,我們沒有太多的時間,一個例子一個例子去一一地爬梳,但是我可以說就是剛剛主持人所講的那些社會議題,我個人有或多或少的關心,但是就我關心的角度上面來講的話,我並不認為說,那是真正的在依法行,那個是所謂真正的在依法行政,在我的觀點上面來看的話,那裡面所可以指摘非法的部份太多了。

只是說,我們在面對這個問題的公共議題的討論跟辯論的時候,正方跟反方是 不是有相同足夠的資源跟時間,把這件事情談清楚,我相信說,如果正方跟反方有 相同足夠的資源跟時間,把這件事情談清楚的話,這件事情不會陷入各說各話的情 況,這些問題都是談得清楚的。

但是為什麼這麼多公民團體,或者是社運團體,他們要透過各式各樣不同的方式來發聲,是因為我們的政府掌握了太多的預算,跟所謂的媒體影響力,在媒體不斷地,像郝明義所講的,我們的政府事實上不是在回答問題,他只是一台答錄機,你問他這個問題,他就一樣的答案不斷地放答錄機讓你聽。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陳信聰:可能我們該做個總結,就是說接下來的公民運動,恐怕是在所謂的制度上的一個還人民權力給人民,該做的就是包括創制、複決、罷免權的恢復。

我必須要講的是說,這個剛剛信聰那個問題,其實可以分好幾個層次,不過時 間的關係,我盡量把它縮短。公民1985聯盟所提出來的訴求,事實上在好幾年前, 不同的團體都曾經提出來過的,我們做了什麼?沒有。制度的改革我覺得是重要的,但是我覺得當把國家搞爛的政客,他可以不用負責,政治沒有,責任沒有追究完成以前,你就去談制度的改革,我必須要講你是在移轉焦點。

這是一個核心的價值,如果你今天可以透過你自己的濫權,把國家搞得烏煙瘴氣,你又可以拍拍屁股一走了之,不用負任何的責任,所有的苦果都是人民在嘗。這樣的一個例子,給其他的政客什麼樣的典範?我們大家就繼續這樣幹,所以我覺得明天的兩場運動都很有意義,1985談制度的變革,當然需要制度的變革,但是你說就個人,不管是政治還是法律責任的追究,可以因為制度的變革的倡議,就讓它煙消雲散嗎?